

## 关于《昆创建材一期建设项目》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昆创建材一期建设项目》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6〕8号
时间	2026年2月12日
公众参与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 关于昆创建材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的批复

昆玉市昆创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新疆昂熠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昆创建材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昆玉市南郊，昆玉市吐和高速和昆冈大道交汇处东南侧，昆玉市昆创建材制造有限公司既有厂区内。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7135.9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0744.64m<sup>2</sup>。主要建设 1 条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拟建）、1 条年产 10 万吨粉煤灰（矿粉）粉磨生产线（拟建）。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保总投资估算 1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

二、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减少取弃土及临时用地规模，实施分区施工，避免区域反复扰动。严格限定施工占地范围，施工机械、土石方及建筑材料严禁乱堆乱倒，规范车辆行驶路线，不得随意开辟便道。施工结束后需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绿化，恢复植被。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四个一律”“六个百分之百”管控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将机械设备检修，防止设备非正常运行，机械设备应尽量采用电力等环保型的能源，减少燃油尾气排放。运营期商混、沥青混凝土、粉磨生产线各工序废气，通过密闭车间、负压集气装置、侧吸式集尘罩收集后，配套布袋除尘器、“电捕焦油器+两级活性炭吸附”等设施处理，经规范高度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 $\geq 80\%$ 的设施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筒排放。堆场采取密闭车间+洒水抑尘措施，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减少运输扬尘，商混生产线粉料筒仓排气口改造为有组织排放。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对应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上述标准及《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要求。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运营期，项目商混搅拌区设置有废水三级沉淀池和回用水池，废水处理池容积共计约 260m<sup>3</sup>，目前现有商混搅拌站的生产废水采用该废水处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办公生活区设置公厕处设有 1 座容积 100m<sup>3</sup>的化粪池，拟建综合楼拟设置 1 座容积 20m<sup>3</sup>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空压机等采取隔声和消声处理。注意机械保养，使机械保持最低声级水平。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设备调试尽量在白天进行。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装置，采用“闹静分开”原则合理布局。采取消声、基础减振、封闭车间、墙体隔声等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以及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收集后外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合法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存放，集中收集清运处置，外运须用苫布覆盖，避免沿道遗洒。运营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混凝土搅拌废料、不合格废骨料、粉煤灰(矿粉)过滤杂质、实验室废试样、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废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为生产原料。危险废物(废导热油、废沥青渣、电捕焦废油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全部委托有相

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餐厨垃圾委托有对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禁止随意排放。厂区商混线搅拌楼东南侧 1 座 225m<sup>2</sup>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储存项目产生的混凝土搅拌废料、混凝土废试样、不合格废骨料、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固废。厂区混凝土线西侧设置 1 座 10m<sup>2</sup>的一般固废贮存间，用于储存废布袋、过滤杂质、除尘器收尘等一般固废。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计，其转移和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平台。

四、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简化管理，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有变更应当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你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五、你单位需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及人员，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六、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

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